

## 关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全面胜诉的公告

2018年8月，科顺(广州)脚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科顺公司”)，针对起诉当时由谢豫墨先生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奥奔脚轮(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奔公司)和苏州科顺脚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顺公司)、以及波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沃公司)涉嫌侵害科顺公司的“科顺”“COLSON”“奥奔”“ALBION”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8)沪0104民初27281号。

2020年12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苏州奥奔公司、苏州科顺公司以及波沃公司侵害了我公司就多项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并针对我公司构成了若干项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奥奔公司将“奥奔”商标作为其企业字号进行使用、注册并使用 colson.cc、keshun.cc、aubenz.com 域名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苏州科顺公司将我公司的“科顺”字号作为其自己的企业字号进行使用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鉴于前述认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2018)沪0104民初27281号案件中做出了以下判决内容：

1. 苏州奥奔公司、苏州科顺公司以及波沃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科顺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 苏州奥奔公司、苏州科顺公司停止对科顺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苏州奥奔公司赔偿科顺公司经济损失及和维权开支合计人民币70万元

整；苏州科顺公司就此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波沃公司赔偿科顺公司经济损失及和维权开支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

以及

5. 苏州奥奔公司、苏州科顺公司在其网站首页、淘宝店铺首页、微信公众号上连续三十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尽管苏州奥奔公司和苏州科顺公司，以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上诉 [案号为 (2021) 沪 73 民终 412 号]，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出了终审判决，认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了苏州奥奔公司和苏州科顺公司的上诉，维持了原审判决。

至此，我公司在针对苏州奥奔公司、苏州科顺公司以及波沃公司提起的侵害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最终获得了全面胜诉。

法院判决成功地维护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对其他涉嫌侵害我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警告信号；案件的审理过程和裁判结果也极大程度的提高了我公司打击侵权行为的信心。

在此，我公司特别声明：科顺公司一直尊重并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任何侵害科顺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科顺公司将继续、不遗余力地采取一切必须的法律手段和措施予以坚决打击，以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及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科顺（广州）脚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